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格式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）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CZJF-G2025-0032，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名称）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1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21.6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采购包名称）/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